

证券代码：000928

证券简称：中钢国际

公告编号：2018-85

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担保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我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下属中钢天澄向汉口银行申请新增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由中钢设备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钢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钢设备”）的控股子公司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钢天澄”）拟向汉口银行申请新增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有效期两年，由中钢设备提供最高额度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中钢天澄作为被担保人向中钢设备提供反担保，中钢天澄的另外二个股东中钢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钢投资”）、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钢安环院”）按持股比例向中钢设备提供反担保。

该担保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1年04月13日

注册地址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一路225号

法定代表人：董达

注册资本：10,637.1673 万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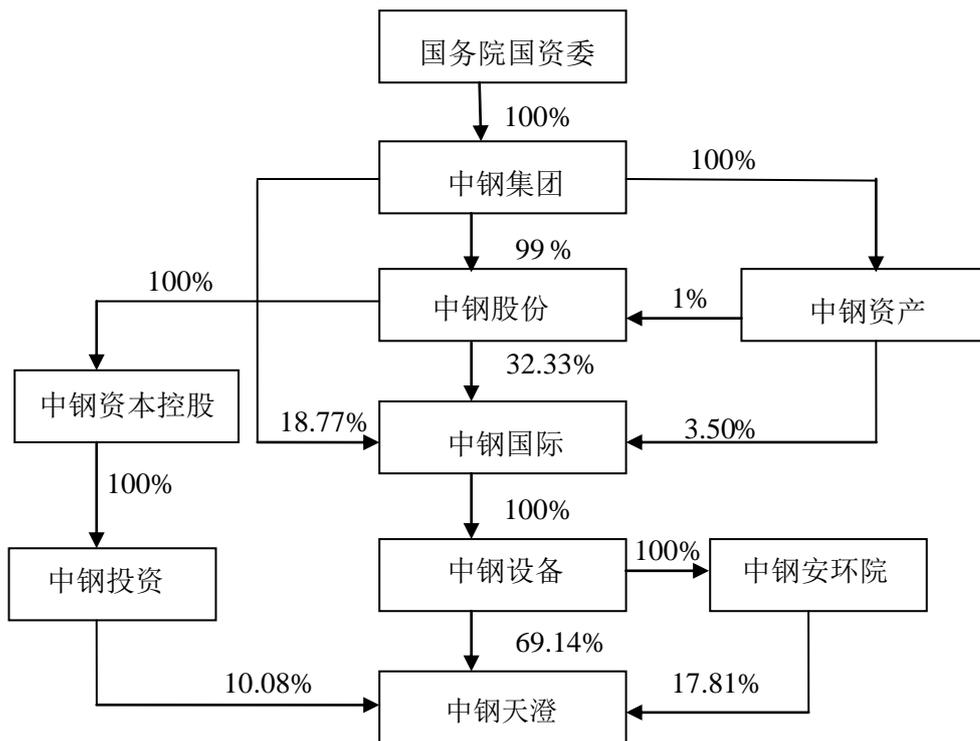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
主营业务：公司主要从事大气污染治理（包括除尘、脱硫、脱硝、VOCs 治理）、尘源控制（尘源密闭控制、阳光膜大棚）、土壤修复、冶金灰渣资源化利用、有机废弃物处理（包括餐厨垃圾、果蔬垃圾处理、禽畜粪便）等业务，为冶金、能源、石油化工、市政、煤化工、建材等行业提供环保技术研发、工程设计与咨询、装备制造、工程总承包、项目投资与运营等一体化解决方案。

中钢天澄股权结构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额（股）	持股比例
1	中钢设备有限公司	73,546,573	69.141%
2	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	18,948,600	17.814%
3	中钢投资有限公司	10,718,400	10.076%
4	武汉科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	2,105,400	1.979%
5	其他 14 位自然人股东	1,052,700	0.99%

中钢天澄是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钢设备的控股子公司，与我公司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：



中钢天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17年12月31日 (审计报告)	2018年9月30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82,241.35	85,837.71
负债总额	64,193.81	66,791.92
其中：银行贷款	2,650.00	3,000.00
流动负债	60,784.68	65,059.26
净资产	18,047.54	19,045.79
营业收入	45,194.34	32,609.28
利润总额	2,536.46	1,857.83
净利润	2,050.55	1,481.76
资产负债率	78.06%	77.81%

中钢天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截至披露日，中钢天澄未结诉讼或仲裁事项涉及金额为940.00万元，中钢天澄无对外担保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中钢设备与汉口银行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债权人：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；

保证人：中钢设备有限公司；

债务人：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；

保证最高额：人民币1.1亿元；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

保证担保的范围：主债权及其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；

保证期间：自主合同项下的各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(二) 反担保合同

1. 中钢设备与中钢投资、中钢安环院的《反担保合同》

保证人：中钢设备有限公司；

反担保人：中钢投资有限公司、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；

债务人：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；

反担保范围：反担保人承诺分别为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项下中钢设备承担的保证责任的10.08%、17.81%向中钢设备提供反担保，并履行反担保责任；

反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

反担保期间：自中钢设备承担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项下的保证责任之日起两年。

2. 中钢设备与中钢天澄的《反担保合同》

保证人：中钢设备有限公司；

反担保人：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；

反担保范围：中钢天澄承诺为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项下中钢设备承担的保证责任的100%向中钢设备提供反担保，并履行反担保责任；

反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

反担保期间：自中钢设备承担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项下的保证责任之日起两年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中钢天澄（证券简称“天澄环保”，代码：872130）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钢设备的控股子公司，主要从事节能环保、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、设备制造及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工程设计、工程总承包、项目投资、第三方运营。中钢天澄拥有国家生态环境部、科技部、发改委三个国家级创新平台及实验室，是国家级企业创新研发中心、高新技术企业、中国环保产业骨干企业。为支持中钢天澄的经营发展，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同意中钢设备为中钢天澄提供保证担保，中钢天澄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。

中钢天澄经营情况稳定，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2,609.28万元、利润总额1,857.83万元，均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。中钢天澄资信状况良好，具有偿还债务能力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中钢天澄的另外二个股东中钢投资、中钢安环院按持股比例向中钢设备提供反担保。中钢天澄的其他股东武汉科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持股比例1.979%）及14名自然人（持股比例0.99%）均不参与中钢天澄的日常经营且持股比例较小，本次未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。

综合考虑中钢天澄的经营情况、资信状况及偿债能力，公司认为中钢设备对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，该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对外担保金额为39.58亿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，占我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86.10%，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27.90亿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，占我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60.70%。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2月12日